

制度创新 流程再造 依法治理 精准服务

《山东省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正式实施

确保贫困户

获得持续稳定收益

我省能源行业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通讯员 汤先仪 魏志尚
记者 张忠凯 报道

本报济南讯 加强制度创新、优化流程再造、推进依法治理、提升服务水平……今年以来,我省能源行业以“在服务企业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中争创一流”为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利企、便民工作,全省能源系统营商环境得到持续优化提升,受到政企和社会各界、行业内外的一致好评。

强化制度创新引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制度创新的重大决定,大力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and 产业发展政策制度体系建设,按照国家能源体制改革重点行动(2019-2020)要求,提出了贯彻落实具体意见。制定出台了优先发电和优先购电计划管理办法、煤电机组在线监测管理办法等两项制度,2020年1月1日起将正式施行。通过建立优先发电、优先购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等制度,保障清洁能源发电优先上网、优先消纳,确保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业可靠供电;充分利用物联网、信息化等先进技术,加强对煤电机组运行实时在线监测,全面提升煤电机组运营管理水平 and 调度监测能力。

实施流程优化再造。厘清权责事项清单,编制完成了全省能源系统权责清单6大

类72项、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含子项)94项、监管事项目录清单22项及检查实施清单12项、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72项、公共信用信息事项数据清单68项及应用清单38项、“证照分离”事项清单2项。规范行政许可权力,机构改革转入煤矿建设项目初设审批、竣工验收审批、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核发和油气管道保护等6类审批许可事项,转出涉及煤矿职业卫生健康的12项行政许可权力,承接国家下放的安全相关中介机构资质认定、认可等2类事项,取消供电营业许可、油气管道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煤炭经营情况备案等5类事项。简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在全省实现行政许可事项“一窗受理、一次办好”。

推进行业依法治理。健全能源政策法规体系,颁布实施了《山东省压煤村庄搬迁管理办法》立法进程,集中出台了涉及行业依法治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法律顾问服务、公平竞争审查、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及备案审查等一系列办法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重点加强对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电力设施保护、油气管道保护、节能专项资金使用和煤矿安全检测评价机构等事项的监管。积极推行“证照分离”和中介服务市场改革,梳理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清单和各类证书信息,并纳入大数据平台共享,便于实施联合惩戒,增加了“能源行业能源审计”中介服务事项,推动各类监管事项落地。

提升服务精准水平。统筹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入网统一平台、12项“一次办好”事项服务承诺、“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管理、“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网上运行等工作,构建起能源系统权力运行监督管理体系。制订了能源领域授权强县直报直管流程和措施,参与重大能源项目调度和并联审批工作,大力开展“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和光伏平价上网项目接入并网等工作,我省“获得电力”指标走在全国前列。聚焦问题导向,主动破解能源领域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有效解决了电动汽车充电桩布局、采煤塌陷地治理、能源专项资金拨付、油气管道安全隐患等反映集中的热点问题,及时化解在服务企业和群众中的各类矛盾焦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省级政务热线承办事项运行管理,各类事项法定和承诺时限办结率、办理满意率均为100%。

持续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是推进我省能源领域自我革命、实现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性举措,今后我省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夯实各项措施,推进改革走深走实。

加强顶层设计,创新制度机制体系。加大立法力度,推进《山东省压煤村庄搬迁管理办法》尽快出台;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实施方案和海上风电竞争性配置办法印发实施,及早见效;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全面放开具备条件的经营性行业企业进入市场交易,推进电力现货市场试点建设;深化油气体制改革,促进省内油气市场主体整合,合力打造省内油气

龙头企业,提升省内油气产业发展质量。推进自我革命,持续扩大简政放权力度。坚持“放权是原则,不放权是例外”,以“放无可放、减无可减”为目标,扎实推进能源领域简政放权。加强对煤炭、电力、油气、新能源等权责清单的动态调整完善,加大对济南、青岛、烟台3个自贸试验区、上合组织青岛经贸示范区、青岛西海岸新区及国家开发区等用权需求的行政权力下放。

落实改革举措,着力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加强对能源系统权责事项清单的动态调整,做到准确、规范、系统、完善。大力实施流程优化再造,积极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服务承诺,明确政务大厅和业务处室办理许可事项的各自职责,做到“一窗受理、一次办好”。加大事项办理流程事前告知宣传,畅通政策互动渠道,规范中介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一流营商环境。

转变管理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放管服”一体化推进,研究制订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省市县三级联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重点加强对电力设施保护、煤炭生产建设、采煤塌陷地治理、油气管道保护和新能源开发利用、能源专项资金使用和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等实施监管。夯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责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既做到“无事不扰”,又确保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措施全落实。

坚持应用为主、产用协调发展。推动太阳能光热利用实现“三个转变”,即由单纯供应热水向供热、采暖、制冷、发电转变,由低温应用向中高温应用转变,由民用向工业、农业、商业等领域转变,为上下游产业链提供充足市场空间,促进太阳能生产和应用协调发展。

坚持合理布局、示范引领发展。在资源条件优越和产业基础牢固地区优先布局,促进行业发展集聚化、工业用能清洁化。采用“太阳能+”多能互补模式,建设一批供热、采暖和制冷“三联供”应用示范项目,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鼓励太阳能供热、发电、采暖应用。同时,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提高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坚持技术进步、提升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市场活力和企业创造力,推动技术进步和关键技术创新。鼓励企业提高产业技术研发和设备制造能力,加强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搭建行业绿色发展、企业成果展示、供需交流洽谈、高峰论坛研讨等服务平台,聚集高端人才要素,加强产品推介、技术交流和经贸合作,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提质增效。

坚持政策支持、标准规范发展。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发挥省级资金作用,加大对“太阳能+”多能互补清洁能源支持力度。开展绿色信贷,为重点项目提供融资、保理、担保、优惠利率贷款,增加授信额度等服务。推广合同能源管理、PPP等投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形成多元投资、多点发力格局。建立太阳能标准创新基地,制修订一批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标,引领行业规范发展。

“太阳能+”多能互补热利用绽放光彩

3016个项目解决1000万人供热难题

□记者 张楠
通讯员 缪久田 张成泉 报道

本报济南讯 截至目前,我省累计建成“太阳能+”多能互补热利用重点项目3016个,每年可节约标煤183万吨,降低企业用能成本近4亿元,解决了医院、学校、敬老院等公共领域1000万人的供热难题,实现了节能减排、公共服务和降本增效等多方共赢。

我省是太阳能资源大省,也是太阳能产业强省。全省光照时数年均2099小时-2813小时,可开发利用总量折合标煤1000万吨以上。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力度持续加大,太阳能利用效率不断提升,行业规模快速扩展,真空管热水器产销量和集热面积保有量连续七年居全国第一;技术创新不断突破,产业升级加速推进,中高温工业热利用技术列入国家节能产品重点推广目录,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真空管热水器系列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据介绍,为持续保持太阳能产业在全国领先地位,近年来,我省相继在行业规划、财政资金、价格、税收、环保、标准等方面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在完善的政策体系和宽松的营商环境下,产业集群快速发展,太阳能热利用也实现了从1.0到4.0的蝶变。1.0时代:2009年,太阳能居住建筑规模化应用取得突破,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快速推进;2.0时代:2012年,太阳能集热系统技术取得突破,太阳能加快在学校、医院、敬老院等公共领域推广;3.0时代:2015年,太阳能工业热利用技术取得突破,太阳能开始在纺织、食品加工、化工等工业领域进行热利用。

从2018年开始,我省推广“太阳能+”多能互补热利用模式,率先实现了太阳能在



力诺集团智能化生产车间

民用取暖和工业用能方面的规模化利用,太阳能热利用进入深度开发的4.0时代,取得显著节能减排成效。全省累计建成重点项目3016个,日产热水14.6万吨,年可节约标煤183万吨、减排二氧化碳477万吨,实现全省县域全覆盖。济宁如意公司建成日产热水670吨太阳能集热系统,淘汰了原有10蒸吨燃煤锅炉,年可压减煤炭消费近500吨、减排二氧化碳900多吨。

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累计在学校、医院、敬老院等公共领域建成重点项目2718个,日产热水12.8万吨,解决了近1000万在校师生、住院病人、供养老人的洗浴、用水难题。

2018年,实施的57个“太阳能+”多能互补清洁能源项目,实现清洁取暖70多万平方米。沂源县西里中学2万多平方米教学楼

150吨“太阳能+天然气”多能互补项目,全天候清洁供热不间断;邹平市集镇柴家村160吨“太阳能+空气能+地热能”多能互补项目,解决了全村230户708人清洁取暖。

企业用能成本大幅降低。累计在纺织、化工、印染、食品等行业建成重点项目298个,日产热水1.8万吨,有效推动企业降本增效。菏泽东明格鲁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50吨“太阳能+天然气”多能互补项目,每天节省燃气1500立方米,年节省用能成本近180万元。

当前,在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能源约束性指标进一步严格的形势下,深度开发利用太阳能意义重大、前景广阔、大有可为。我省将进一步巩固太阳能行业在全国的领先地位,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打造太阳能综合利用新高地,为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贡献力量。

策,打造太阳能综合利用新高地,为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贡献力量。

坚持应用为主、产用协调发展。推动太阳能光热利用实现“三个转变”,即由单纯供应热水向供热、采暖、制冷、发电转变,由低温应用向中高温应用转变,由民用向工业、农业、商业等领域转变,为上下游产业链提供充足市场空间,促进太阳能生产和应用协调发展。

坚持合理布局、示范引领发展。在资源条件优越和产业基础牢固地区优先布局,促进行业发展集聚化、工业用能清洁化。采用“太阳能+”多能互补模式,建设一批供热、采暖和制冷“三联供”应用示范项目,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鼓励太阳能供热、发电、采暖应用。同时,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提高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坚持技术进步、提升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市场活力和企业创造力,推动技术进步和关键技术创新。鼓励企业提高产业技术研发和设备制造能力,加强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搭建行业绿色发展、企业成果展示、供需交流洽谈、高峰论坛研讨等服务平台,聚集高端人才要素,加强产品推介、技术交流和经贸合作,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提质增效。

坚持政策支持、标准规范发展。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发挥省级资金作用,加大对“太阳能+”多能互补清洁能源支持力度。开展绿色信贷,为重点项目提供融资、保理、担保、优惠利率贷款,增加授信额度等服务。推广合同能源管理、PPP等投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形成多元投资、多点发力格局。建立太阳能标准创新基地,制修订一批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标,引领行业规范发展。

我省多措并举

加快退出落后产能

□通讯员 崔宝坤 王军 记者 左丰岐 报道

本报济南讯 今年以来,我省围绕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加快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落实国家部署,推进落后产能退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对154家铜冶炼、铁合金等高耗能行业企业和燃煤锅炉、电子窑炉等重点设备实施能效监察。其中,对17家不合理用能企业提出了监察意见,对2家违法用能企业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对2家涉嫌违法企业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自2016年以来,我省共对27家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对不合理用能行为提出200多条改进建议措施。

强化标准规范,推进落后产能退出。制修订了《山东省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通过利用节能、环保、安全、技术、质量等综合标准,对全省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重点行业410家企业进行了拉网式执法检查,对15家违法用能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不合理用能行为提出改进建议措施120余条,淘汰落后用能设备200多台(套)。

运用电价政策,推进落后产能退出。省有关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炼化和焦化企业生产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通知,组织对省内现有91家炼化和焦化企业限额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运用价格手段对8家能耗不达标企业严格执行了电价政策,倒逼炼化和焦化行业退出落后产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结合煤炭压减,推进落后产能退出。对全省106家煤炭企业在管制度、能评项目、能耗限额、能耗设备、能管岗位等方面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实施全面监察。针对违法用能、不合理用能问题,对7家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2家企业提出监察建议,企业提出改进建议措施,淘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121台(套)。

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严格实施监督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要求,组织对随机抽取的9家企业执行节能法律法规和用能状况实施了突击监察,对3家违法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1家企业进行约谈,淘汰落后机电设备40台(套)。同时,狠抓整改落实,实施了对2018年16家违规企业整改“回头看”,通过挂牌督办,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督促企业和地方政府,切实履行社会和主体责任;持续抓好执法检查行动,推动形成“不敢违、不想违、不能违”的高压态势;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相关政策文件的宣传解读,强化舆论宣传,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我省加快退出落后产能工作,在全国会议上作了经验介绍。

安全、经济、高能量,核能供热——

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了新选择

□本报通讯员 程敬海 许红波
本报记者 左丰岐

冬季供暖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国家统计局预计,我国供暖面积到2020年将达到129亿平方米。必须看到,目前我国供暖能源结构依然以煤炭为主,供暖系统中有60%以上的热源来自于燃煤锅炉或燃煤的热电生产。

近期,全国首个核能清洁供热商用示范工程在海阳投入运营,70万平方米居民和公共建筑告别烧煤取暖的历史,用上清洁能源。

核能供热,简而言之,就是以核裂变产生的能量为热源的集中供热方式,是解决城市能源供应、减轻运输压力和消除烧煤造成的环境污染的一种新途径。

城市集中供热所需温度不高,现有的核能技术较易满足要求。目前正在发展的核能供热方式有三种:热电联供核电站,从核电站中抽取高温高压蒸汽作为热源,采用多级换热技术,实现水汽换热、

水水换热,反应堆工作参数高,必须按照核电站选址要求建在远离居民区的地点;城市中集中供热专用低温供热堆,可以输出100℃左右的热热水供城市应用,反应堆工作参数低,安全性好,有可能建在城市近郊;化学热管远程核供热系统,是正在研究的先进技术,利用高温气冷堆产生的900℃左右的高温热源,进行可逆反应,可将热送到远处供大片地区使用。其中,海阳核电厂已经成功实现从核电厂二回路抽取蒸汽作为热源,通过厂内换热首站、厂外供热企业换热站进行多级换热,经市政供热管网将热量传递至最终用户。

目前,我国小型供热堆堆型主要有高温气冷堆、玲龙一号(ACP100)和NHR200低温供热堆等。小型堆即小型先进模块化多用途反应堆。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将其定义为30万千瓦以下的核反应堆。相对于大型核电站具备三大特点:高安全性、模块化设计、用途广泛,可应用于工业供热、城市供暖、海水淡化等诸多方面。

本世纪初,IAEA就提出了积极鼓励研发小型堆的倡议,世界核能发达国家在发展大型核电机组的同时,也都在积极研发模块化小型堆——俄罗斯有5种不同的小堆原型堆正在同步研发;美国政府投入4.52亿美元支持为期5年的小堆研发计划,包括巴威公司(B&W)、西屋公司在内的美国多家企业提出了6种不同的小堆设计。

在我国,小型堆发展进程走在国际前列。《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已开展小型智能能自主技术创新为电力发展“十三五”的重点任务,《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指出,要适时开展小型堆核能示范项目,《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也将建设模块化小型堆和低温供热堆示范工程纳入示范实验类进行重点发展。而且,相关核行业公司及高等院校均开展了小型堆的前期工作——2017年11月,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在北京正式发布了自主研发可用来实现区域供热的“燕龙”泳池式低温供热堆;2019年7月,中核集团启动

海南昌江的玲龙一号示范工程,工程计划于2019年12月底开工建设,建设周期约为65个月;NHR200低温供热堆技术是清华大学历时20余年开发完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小型堆,其技术在国际上保持领先地位。

小型堆堆型作为一种安全、清洁、经济、高能量密度的供热系统,安全性高、系统简单,运行维护简便、燃料与设备技术成熟,具有“零堆容、零排放、易退役、投资少”等突出优点,因此建设周期短、选址灵活,可以贴近城市建设,非常符合在我国北方尤其是京津冀鲁地区推广应用。

有关专家多次呼吁,小型堆可以替代化石能源为北方采暖地区城市供热,极大缓解北方城市供暖期雾霾问题;同时,因其具有适用性广、建设周期短、一次性投入低等特点,是替代燃煤热电厂、供热锅炉的良好选择。特别是低温核供热堆,因其具备内在安全、结构简单和经济合理的优势,将会成为应对减排和气候变化、缓解能源及环境问题的有力措施。



扫描二维码,在网页中打开并下载手机轻松浏览大众日报